信息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123168559-0030772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603，招标人内部申购编号：F2026057）

预算编号：0026-W0002978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7日

2026 年 5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信息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3168559-0030772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603，招标人内部申购编号：F2026057 预算编号：0026-W00029783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68 万元/年，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招标人收到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50%首付款；第二笔款：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注: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服务验收完成，若中标人以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则当服务期限结束且服务通过验收，招标人向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　　址：上海市半夏路 1 号 联 系 人：袁老师 电　　话：021-63846590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安万如、周田田 电　　话：021-62445706、62445911 邮　　箱：anwanru@cwcc.net.cn、zhoutiantian@cwcc.net.cn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提供信息技术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三年（首年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采购为一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15	交付地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和黄浦校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5-27- 至 2026-06-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3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1603，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7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中标总金额（三年）的 1.2%计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技术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6-1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31685 59-00307725

项目名称：信息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29783

预算金额（元）：268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6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信息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提供信息技术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首年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采购为一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7 至 2026-06-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6-1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人民币 268 万元/年，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603，招标人内部申购编号：

F202605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 址：上海市半夏路 1 号

联系方式：袁老师；021-63846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安万如、周田田；021-62445706、62445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万如、周田田

电 话：021-62445706、624459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

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

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保障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和黄浦校区信息技术运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面向师生的服务质量、增强校园网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其信息化技术及服务水平。因此启动本期医学院信息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2.1 服务目标

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协助学校信息技术运维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2 服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信息技术运维人员及配套技术服务，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招标人所要求的任务。服务内容包括：学校校园网网络的链路和设备、数据中心的所有设备、网络安全、桌面及视频保障服务、服务前台日常运维，并为学校师生提供信息化服务。

运维设备主要包括校园网络设备近 15000 台、数据中心设备近 400 台和应用系统近 150 个，涉及主要品牌有华为、H3C 联想等，以上数量为预估量，与现场数量存在差异的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2.2.1 校园网网络运维服务

1）日常维护学校核心网络设备，包括网络设备巡检、业务调度、故障响应与修复、应急预案制定与执行等，网络质量和网站可用性巡检（每日四次）。

2）管理和协调配置学校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WLAN 控制器和其他网络硬件设备，包括更新固件和软件，确保所有设备运行最新的安全补丁。

3）网络设备状态检查、硬件上架安装与位置调整、日志查看、协助配置调整、配置文件备份、网络优化建议等。

4）维护学校各类专网，包括财务、纪委专网等，及时响应各类故障问题,确保专网平稳运行。

5）根据校园网络使用情况，对网络进行优化调整，包括 VLAN 规划,网络迁移,策略配置等,提高网络的性能和可靠性。

6）参与制定网络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确保网络架构满足教学和研究的未来需求。协助校方管理和执行网络建设项目，推动项目顺利完成。

7）撰写和维护详细的网络文档，记录网络结构、配置、变更管理和任何具体的解决方案。

8）协助学校做好等保测评工作和重要时期网络保障工作，确保网络状态平稳运行。

9）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协助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信息技术运维服务。

2.2.2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1)每天 8:00、16:00、21:00 三次机房环境巡检工作，并记录巡检内容。巡检内容包括：UPS 状态、空调状态、漏水状态、消防状态、机房温湿度、互联网出口链路、上海交通大学链接线路等。

2)查看各监控软件及告警平台，发现异常及时上报；部署监控软件，对数据中心内所有 IT 设备及校园网接入网络设备进行监控，并设置报警阈值，一旦超过阈值及时上报，并做好处置工作。

3)做好学校数据中心的现场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集成实施建设工作。

4)按计划对数据中心设备进行巡检，并根据报告做好相应记录，及时进行数据存储；每月 1 次对服务范围内设备进行日志分析，以便及时发现设备可能存在的硬件系统故障隐患，并协助解决故障隐患，每个月出具巡检报告。

5)服务器与存储设备维护：服务器硬件状态检查、硬件上架安装与位置调整、日志查看、协助配置调整、操作系统安装及维护、系统及文件备份、应用日志收集及审计、优化建议等。

6)应用系统维护：应用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操作系统安装及系统维护、操作系统安全配置、健康性检查与优化、数据库健康性检查与优化、日志审计、数据备份与恢复、应急预案制定、测试演练等。

7)配置管理数据库（CMDB）维护：将所有有关配置项的信息录入配置管理数据库（CMDB）中，根据变更实施情况进行不断的更新配置管理数据库（CMDB），以保证配置管理数据库（CMDB）中保存的信息能反映校园网 IT 基础架构的现时配置情况以及各配置项之间的相互关系。

8)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协助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信息技术运维服务。

2.2.3 安全运维服务

1)日常 7:00、10:00、15:00、22:00 四次，重要保障期间增加 13:00、19:00 两次，对网站及应用系统进行巡检工作，并记录巡检内容。

2)提供学校现场的信息安全环境的日常巡检。

3)负责安全事件的实时响应、配合进行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包括溯源和排查处置等工作，确保校园网用户运行安全 。

4)安全设备维护：硬件上架安装与位置调整、日志查看、协助配置调整、配置文件备份、安全优化建议等。

5)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包括不限于终端杀毒、漏洞扫描、网站安全检测、安全设备日志分析、信息安全应急体系建立等。

6)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协助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信息技术运维服务。

2.2.4 桌面、终端运维服务及视频保障服务

1)提供学校的信息化网络接入、准入、使用等技术支持。

2)提供学校师生的移动设备和网络应用的日常技术支持。

3)提供学校办公电脑及其他信息化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各类软硬件故障处理，确保网络通信传输畅通，包括：操作系统安装维护、终端防病毒、标准应用软件安装、主机硬件维护、终端资产管理、终端技术支持及维护培训服务、终端上网排错等。

4)协调设备供应商，配合学校科研等专用设备与数据中心的网络通信传输问题的跟踪、处理，确保专用设备的正常使用。

5)确保故障事件受理并分派后，现场桌面支持工程师 10 分钟内联系故障报修人，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6)负责视频会议保障工作。

7)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协助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信息技术运维服务。

2.2.5 服务前台日常运维服务

（1）投标人须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各个校区及附属医院的校园网用户提供信息化日常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信息化运维服务综合受理、校园网络、各个业务系统的使用咨询、申请受理、账号设置、优化调试、故障处理等业务。

（2）投标人需建立信息化运维服务受理中心，以电话、邮件、微信企业号等多种方式综合受理各类信息化系统服务，并根据标准录入工单系统进行事件记录、指派、流转、跟踪、反馈、统计等工作。

服务受理中心至少需提供以下服务：

1)业务咨询

服务受理中心作为信息化运维服务的统一受理窗口，须熟悉各信息化系统的服务项目，业务流程，受理方式，建立相应的知识库，快速准确的解答用户的咨询并进行记录。

2)故障报修

服务受理中心综合受理各类故障报修，包括如桌面设备、校园网络、虚拟主机、云桌面系统、邮件系统及各类应用系统。同时，根据故障类型进行故障记录、处置流转、跟踪和反馈。

3)申请受理

服务受理中心综合受理各类服务申请，如一卡通、邮件系统、校园网络、虚拟主机、数据中心等，并根据服务类型和标准流程进行流转、记录、反馈、统计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2 服务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和黄浦校区

3.3 服务团队要求

3.3.1 项目团队规模要求

供应商至少提供 1 名项目经理负责管理项目团队（可由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兼任）、13 名现场专职技术支持人员，且配备二线服务团队。13 名现场技术支持人员至少包括 3 名网络运维工程师、2 名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1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4 名桌面运维工程师、3 名服务前台工作人员。

3.3.2 项目团队工作经验要求

供应商项目团队具有类似信息运维服务经验。

3.3.3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负责项目团队管理；运维工作的现场管理和服务监督；运维人员工作绩效考核与技能培训；运维工作汇报总结以及落实学校交代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2)网络运维工程师要求：具有 HCIE 或 H3CIE 证书，熟练掌握华为、H3C 等网络设备的配置和管理，熟练掌握主流 DNS、DHCP、流量控制等设备的配置和管理。

3)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要求：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数据中心运维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熟悉主流 X86 服务器、存储、备份等硬件，熟悉 VMware 配置，熟练 VMware 的存储、灾备、网络、安全、升级、虚拟机管理、监控等操作，具备常见虚拟化存储系统故障的分析和判断能力。

4)信息安全工程师要求：具有 CISP 证书，熟练掌握防火墙、VPN、入侵检测、日志审计等安全设备的配置和管理。

5)桌面运维工程师要求：熟练掌握计算机软硬件知识，熟练掌握常用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安装和配置，能快速定位和排除PC、手机等主流终端的常见故障，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服务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6)服务前台：具有用户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掌握一定的技术知识，能积极应对客户的各种要求。

7)供应商能应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全部服务人员。

3.4 服务响应要求

项目团队接受用户需求或报修请求后，应在10分钟之内给予提出人响应。

1)常规业务及时响应并处理。

2)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处理则应及时向信息中心与提出人汇报，经同意后，适当顺延。

3.5 团队管理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建立相应的管理规范和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遵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工作制度。

2)供应商需建立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开展各项技术工作。供应商承担信息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服务团队成员需签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安全保密责任。

3)供应商需建立运维服务管理体系，服务流程规范应基于ITIL的服务管理体系（含配置管理、变更管理、事故管理、问题管理等等）。

4)供应商项目团队需根据学校指定的工作界限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有设备和系统必须在学校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操作，网络主干设备、核心服务器及存储等关键设备和系统，必须在学校授权及参与的情况下进行操作。

5)供应商为学校配备熟悉学校系统环境的现场工程师；工程师队伍变更或者短期撤离（比如培训进修等）需经学校认可。

6)供应商每月对信息技术运维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与学校商讨改进方案。学校每月对供应商项目团队进行服务内容考核，学校如对供应商所指派工程师的服务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有权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撤换该工程师的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若有2次考核不满意，则有权终止该服务合同。

四、服务验收

服务期限完成后，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验收通知书，招标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服务的内容完成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签署验收意见。

五、服务期限

三年（首年服务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采购为一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六、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招标人收到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50%首付款；第二笔款：合同签订后3个月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

注: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服务验收完成，若中标人以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则当服务期限结束且服务通过验收，招标人向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方案，包括校园网接入运维方案（包括日常维护、硬件设备配置与管理、网络文档管理、网络保障工作等）、数据中心运维方案（包括巡检、异常处理、现场管理、日常维护等）、安全运维方案（包括巡检、日常维护、专业安全服务等）、桌面、终端运维服务及视频保障服务方案（包括日常技术支持、日常维护保养、视频会议保障等）、服务前台日常运维方案（包括信息化日常运维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受理中心建立与服务等）、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等、维保制度（制度适用性、维保职责、考核机制、安全管理制度等）、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及实施计划、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培训方案等）、应急预案（故障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人员调动、突发事件处理等）。

2、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商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5、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项目名称：信息技术运维服务项目）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和黄浦校区。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甲方自行验收。

履约验收书详见附件。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甲方收到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50%首付款；

第二笔款：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注: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服务验收完成，若乙方以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则当服务期限结束且服务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 份。

20．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书（参考模板）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货物/□服务/□工程	合同金额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table>
<tr><td>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td><td>选择简易验收理由</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方法</td><td colspan="3">□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td><td>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大型或复杂项目</td><td colspan="3">□是/□否</td><td rowspan="2">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d>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rowspan="2">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td><td colspan="3">□是/□否</td><td rowspan="2">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参与验收服务对象</td><td colspan="2"></td><td>使用单位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7">（三）验收人员组成</td></tr>
<tr><td>验收小组总人数</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人数</td><td></td><td>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td><td>其他验收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验收人员姓名</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职　称（专业）</td><td>联系方式</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d colspan="2">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单价</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二、验收情况</td></tr>
<tr><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3">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d>分段情况</td><td colspan="2">共分　段，此为　　阶段</td><td></td></tr>
<tr><td rowspan="4">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td><td>评价对象</td><td colspan="2">评价结果</td><td colspan="3">理由</td><td>签字</td></tr>
<tr><td>检测机构</td><td colspan="2">□合格□不合格</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其他供应商</td><td colspan="2">□合格□不合格</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服务对象</td><td colspan="2">□合格□不合格</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货物类验收内</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情况</td><td>理由</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情况</td><td>理由</td><td></td></tr>
</table>

容及验收情况	货物清单	□合　格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合　格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合　格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合　格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合　格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合　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进度	□合　格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合　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合　格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进度	□合　格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合　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合　格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　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table>
<tr><td></td><td colspan="2">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3">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运维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校园网接入运维方案（包括①日常维护、②硬件设备配置与管理、③网络文档管理、④网络保障工作）情况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 2 分，共 8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2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运维方案（包括①巡检、②异常处理、③现场管理、④日常维护）情况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2分，共8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2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运维方案（包括①巡检、②日常维护、③专业安全服务）情况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2分，共6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2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桌面、终端运维服务及视频保障服务方案（包括①日常技术支持、②日常维护保养、③视频会议保障）情况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 2 分，共 6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2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前台日常运维方案（包括①信息化日常运维服务、②信息化运维服务受理中心建立与服务）情况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项，每项满分 2 分，共 4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2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	重难点分析及优化建议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①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及提供的②技术优化建议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项，每项满分 2.5 分，共 5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2.5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5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运维制度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制度情况（包括①制度适用性、②维保职责、③考核机制、④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 2 分，共 8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2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进度及实施计划、②风险控制管理、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管理措施、⑤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上述各项内容制定方案（每项满分 2 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2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情况（包括①故障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人员调动、③突发事件处理）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 3 分，共 9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3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5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6	拟投入本项	9 分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情况（包括①数量；②分工；③类似经验）进行评审：

	目的团队人员		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 3 分，共 9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3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5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1 分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1 分	提供的网络运维工程师具有 HCIE 或 H3CIE 证书的，每提供 1 个人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1 分	提供的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1 分	提供的信息安全工程师具有 CISP 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7	履约能力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4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是否为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份合同的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
		3 分	①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③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信息技术运维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年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计					

注：（1）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运维方案

2、重难点分析及优化建议

3、运维制度

4、实施方案

5、应急预案

6、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7、履约能力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维保人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					

注：

1.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1199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